

证券代码：836220

证券简称：良基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黄立雄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24,1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00%。股东赵振良先生因病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编制《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议案附件，特提请与会诸位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运作情况编制《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议案附件，特提请与会诸位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规章的规定和要求，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于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公布。全文请至 www.neeq.com.cn 上“信息披露”下的“公司公告”中查阅。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提请与会诸位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经营、资金运行、所有者权益等财务状况，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提请与会诸位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对 2018 年度经营预测，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组织财务部门编写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提请与会诸位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5 年 03 月 30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循环借款额度期限为：2015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3 月 18 日）。合同条款第 22 条：协商补充条款：借款人在贷款期间不得分配利润（转增资本除外）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按与贷款银行已签署的贷款合同条款规定规定，公司本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资本。

提请与会诸位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用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华普天健”），具体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华普天健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提请与会诸位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纽迈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方正宇、凌翔宇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